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傑克森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

被告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零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342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而依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記載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4萬元，以其起訴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日）民國109年12月28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，美金1美元兌換新臺幣28.77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5

頁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0萬4,800元（計算式：
美金24萬元×匯率28.77元＝新臺幣690萬4,800元）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,4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
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萬8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曾美滋